

台灣急診醫學會

各類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認證申請之規範

104.10.07 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6.05.18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7.06.20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8.12.07 第十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9.12.19 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 目的：

- 1.1 為使本會臨床技能證書管理制度化及提昇課程認證申請流暢度，特訂定本規範為依據。

2. 課程種類(主責委員會)：

- 2.1 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 (ACLS) (教育委員會)
2.2 急性中毒救命術課程 (AILS) (毒化災委員會)
2.3 高級兒童救命術課程 (APLS + PALS) (兒童委員會)
2.4 基本救命術課程 (教育委員會)
2.5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 (ETTC) (外傷委員會)

3. 證書種類及效期：

證照名稱	效期	費用
ACLS 學員證書(中英對照)	3 年	\$250
AILS 學員證書	3 年	\$200
AILS 指導員證書 (含展延)	3 年	\$200
APLS+PALS 學員證書	3 年	\$200
APLS+PALS 指導員證書 (含展延)	3 年	\$200
BLS 證書	2 年	\$200
BLS 指導員證書 (含展延)	3 年	\$200
ETTC 學員證書	3 年	\$200
ETTC 指導員證書 (含展延)	3 年	\$200

4. 課程規範及申請程序：

4.1 各課程規範另定。

4.2 課程認證及積分

4.2.1 申請本會乙類積分請至本會網站 www.sem.org.tw →課程積分申請。

4.2.2 請於課程開辦前 1 個月提出申請（例：2 月 8 日為開課日，應於 1 月 8 日前提交申請）。

4.2.3 活動日期僅限填寫單一場次課程（同一個活動名稱及地點），如舉辦多場次（不同的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及地點）請每場分開申請。

4.2.4 課程送出後請至聯絡信箱收取確認信並完成回覆。

4.2.5 依據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實施辦法，每件申請案件酌收 300 元行政處理費用，請於收到繳納通知後繳費並 email 回覆繳款資訊，於開課前 3 周末收到回覆訊息將取消課程申請。

4.2.6 未於課程開辦前 1 個月提出申請，則依據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實施辦法之規定，酌收急件處理費用；以急件申請者，最遲應於開課日 7 天前（不含開課日）提出申請，過期則不再受理申請（例：2 月 8 日為開課日，最遲應於 2 月 1 日提交申請）。

4.2.7 急件處理費用及收費方式：以每 4 學分及每週(含六日)之延遲為單位累加，每單位 1,000 元，單位之計算以無條件進位之整數倍數計算，以此類推。僅申請課程認證(無積分)，酌收急件處理費用為

2,000 元。須將課程表 email 至 119@sem.org.tw，確認應繳交之急件處理費用金額，並請於受理申請確認之 3 日內劃撥繳費，且將收據傳真至學會(註明收據抬頭及收件人資料)。

4.2.8 如各課程之申請認證及發證程序另有規範時，依該課程規範為主。

5. 證書申請

- 5.1 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名冊(如表單)，請課程主持人確認無誤後簽名，並傳真 02-23719817 至本會。
- 5.2 通過學員名冊請以 **Excel**(如表單) email 至本會信箱 119@sem.org.tw。
- 5.3 若未於 3 個月內提報名冊，此場認證視同失效。
- 5.4 請至官網-證書與出版品線上填單申請證書，未申請證書不給予證號。

6. 罰則：

6.1 所提供之名冊等相關資料如有不實，出具者及課程主持人須負法律及行政責任，申辦機構及課程主持人於1至3年內不得向本會申請認證，該期限由本會教育委員會審核認定。

7. 相關表單：

通過XXXX訓練課程名冊』

主辦單位	XX醫院	課程名稱	XX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英文(ACLS課程適用)			
主持人	主持人英文 <small>(ACLS課程適用)</small>	上課時數	XXH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上課日期	
聯絡人地址			

全體學員名單

編號	姓名	英文姓名 (ACLS課程適用)	筆試 成績	術科 成績	是否 通過	編號	姓名	英文姓名 (ACLS課程適用)	筆試 成績	術科 成績	是否 通過
範例	王大明	Wang, Da-Ming	85	P	○						

備註

- 申請ACLS證書則需填寫主持人、主辦單位及學員英文姓名，其餘（如ETTC，AP+PA的證書）不用。
- 請將此單正本(含主持人簽名)掃描之後Email至本會。

主持人簽名：